

洛  
春  
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隋唐时期,通信已成为日常所需,且日益多样化。尤其是唐代,社会开放了,人们的交往就增多了,社会充满活力,五花八门的通信方式也纷纷出现。

## 隋唐： 古代邮驿的辉煌时期

到了隋唐时期,洛阳又重新打起包裹,把依旧存在的帝都心跳,收拾到新建的城郭之内,从坍塌的废墟上挺起身来,向世人展示她的魅力。

先是隋炀帝,打造了驿路新格局,异想天开地发明了“水报通讯”。起因是大业十一年(公元615年),隋炀帝到北疆巡狩,不料被突厥人围困于雁门。当时信息不通,没有现成的驿路,炀帝十分着急,便命人用木头系住诏书,将其放入汾水漂流而下。援军接到诏书,火速赶来支援,遂使炀帝突围。

《隋书·史万岁传》中还提到一种类似“漂流瓶”的通信方式,说是隋军攻打陈国的时候,因“水陆阻隔,信使不通”,大将史万岁急中生智,想出一个妙招,把告急信放在竹筒内,顺江而下,漂到主帅杨素的大营,使杨素顺利收到了情报。

到了唐代,洛阳诗人元稹,也爱用竹筒盛放书信的方式寄信。元稹和白居易、钱徽、李穰几位诗人是好朋友,四人分别在吴兴、杭州、苏州、会稽(今绍兴)四地做官,诗书往来时,多用“水上邮筒”,此举被誉为雅事。唐朝诗人贯休有诗云“尺书裁罢寄邮筒”,称道这种风雅之事。

可是,这类水上通信,我咋想都觉得玄乎,要想成功得有几个基本条件:第一,必须有流动的江河水系;第二,双方必须事先有约定;第三,必须把水流速度计算准确;第四,必须派专人在水边等候,这就很难接收到。可是,毕竟有了这种通信方式后,隋唐两朝都认识到“水驿”的重要性,所以隋代在以洛阳为中心构建大运河时,非常重视水驿通邮。只是古人在发明“水报通信”时没有申报“专利”,要不然,后世利用“漂流瓶”传递信息的功劳该归于隋唐了。

隋唐时期邮驿事业发达的标志之一,便是驿路种类的扩展,不但有陆路驿站,还有水路驿站、大漠驿站。据《唐六典》记载,唐代鼎盛时全国有驿站1639个,其中陆驿1297个,水驿260个,剩下的是水、陆相兼驿,驿务工作者有2万多人。

庞大的邮政队伍,对应的是驿站密布的邮路网。

唐代最大的驿站称“都亭驿”,只有西京长安和东都洛阳才设置,每驿配驿夫25人,服务水平最高,专门接待外宾,



类似“大使馆”。

其他邮路上的驿站,规模和设施都比不上都亭驿,一共分为六级:一等驿站配驿夫20人,二等驿站配15人,三等以下递减,六等驿站仅有驿夫2人。水驿分为三级:业务量大的配驿夫12人,为第一级,第二级配9人,第三级配6人。

唐玄宗统治时期,全国有7条重要驿路,以长安为中心,呈放射状辐射各地。其中经由洛阳的驿路,往东至汴州,再折向南,通往扬州、苏州、杭州,最后抵达福州。所有驿路的传递效率都很高,中央政令一经发出,两个月之内可达边陲。国际性的驿路也有7条,分别通往日本、印度、中亚和东南亚各国。

邮路通畅的大前提,是全国空前的大统一。驿路后勤保证的大前提,是全国经济实力雄厚。唐代驿站设施非常完备,驿站之豪华在唐诗中也有反映。在唐代诗人中,有两位诗人与驿站打交道最多,这两人便是元稹、刘禹锡,都是洛阳人。

刘禹锡写的《管城新驿记》,描写了洛阳至汴州的一个大驿站——管城驿。这个驿站环境很好:“门街周道,墙荫竹桑,境胜于外也。远购名材,旁延世工……”意思是说,驿站门外有宽阔整齐的道路,周围栽着桑竹,像个花园。盖房用的是从远方购来的名贵木材,装饰和做工都很精美,驿馆内有厨房,有马厩,有堆放粮草的仓储,有别墅式的高级住所,还有高大宏伟的门楼。驿站内的物质供应很好,主要膳食就不用说了,副食品种类也很多。《唐国史补》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:江南有一个驿吏,请新上任的刺史参观驿站。这位刺史来到酒库,看到里面备有各种美酒;又到茶库参观,见各地名茶应有尽有;路过酱菜库,还没走进,香味已经扑鼻而来。刺史赞不绝口,对驿站后勤工作很满意。

唐代驿站,是直属中央的高级招待所,同时也是一个服务窗口,大小官员来来往往,难免会评价驿站的工作,如果搞得不好看,就要受到批评甚至弹劾,所以刺史上任就来视察驿站,这是可以理解的。除了驿站之外,还有一种叫做“馆”的场所,属于地方政府设置的宾馆,只提供食宿,不提供驿马,其豪华程度不亚于驿站,是地方官联络各地官员的平台。

唐代由于疆域广阔,西域大漠上也有驿站,并设置有“明驼使”组织,利用骆驼来传递公文。这种骆驼行路速度快,“腹下有毛,夜能明,日驰500里”,所以叫做“明驼”(《杨太真外传》卷下)。唐玄宗时,著名番将哥舒翰,常派手下骑“明驼”进京奏事,日行500里,速度非常快。传说杨贵妃宠爱安禄山,也曾利用明驼传送龙脑香等礼品给安禄山。

唐代还出现了“空中通信”,一是利用风筝传信,二是利用信鸽传信。其中信鸽通信,牵出一位大名鼎鼎的诗人张九龄。张九龄少年时爱养群鸽,每与好友通信,就把信系在鸽腿上,指令它飞往固定地点。这些信鸽很听话,他称其为“飞奴”。据说李白、元稹也这样做过。

上述通信方式的出现,说明唐代通信已成为日常所需,且日益多样化。社会开放了,人们的交往就增多了,社会充满活力,五花八门的通信方式于是纷纷呈现。同时我们还能看到,唐代邮驿启用了多种交通工具,陆路、水上、大漠三管齐下,陆路、水路四通八达,服务范围广泛,颇有点像今天邮政遍及天下的意味。

民间契约文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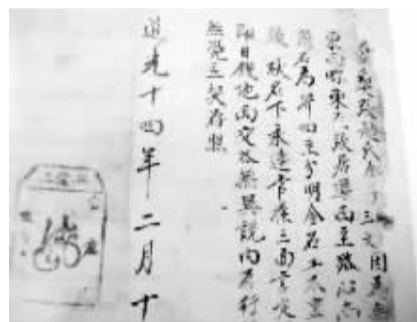
洛  
春  
秋

旧地契中反映出的妇女问题主要体现在:丈夫死,耕地在,可家中已经没了劳动力。寡妇拖儿带女,生活陷入困顿,只好把耕地卖掉,但卖地后的日子更加难过。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## 土地买卖中的 妇女问题

从这张清朝道光年间订立的地契中(如图),我们不但可以看到“张赵氏”三个字,还可以看到一个寡妇凄凉的身影。契约中写道:“立卖契张赵氏全(同)子某某,因为无钱使用,将自己地一段,角石为界,四至分明,金石土木尽在卖数,同中说合,情愿出賣于张耿名下永远管业……恐(空)口无凭,立契存照——道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立。”



这份地契文字很短,处理得有点草率,说明当时张赵氏急于卖地。我们还应注意到:立契时间为“道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”,这时刚过春节不久,说明在春节期间,张赵氏已经打算卖地了,只是不忍心过年时卖地,才拖到是日匆匆把地卖了——她难过的心情可想而知!

整理这些地契时,我们会发现一个问题,妇女卖地者为数不少,占了相当比例。妇女卖地有一些共同特点,就是丈夫死了,儿女尚小,这样一来,她马上就会面临一个问题:耕地尚在那里,但已经没有劳动力来耕种,加上失去经济来源,本来就不富裕的日子马上陷入困顿之中。

面对年幼的儿女,她只有一条路可走——卖地。从清朝留下来的“寡妇地契”中,我们至少可以发现以下几个问题:第一,清朝妇女有权出卖土地,妇女卖地被社会认可,国家与族人也承认,并以契约的方式出现,这说明在封建社会末期,随着地权变动日益频繁,妇女已参与到土地买卖中来。

但洛阳的规矩是,丈夫在世时,妇女无权出卖田产。即使丈夫常年在外经商,或为求功名长期不归,但只要知其去处,妻子就不能出卖田宅以应对困境。如果她这样做了,族人便可以干涉。若是其丈夫已经死了,母亲寡幼,处境艰难,寡妇表示不再嫁人,立志把孩子抚养成人,这在洛阳地区被认为是义举,是刚强和守节的表现,她便有权出卖田产。

但在传统的“男尊女卑”思想统治下,“夫死从子”,丈夫去世以后,户主由家中其他男子继承,即使儿子才3岁,对外也能代表他的寡儿媳,所以在订立地契时,虽然主事的是寡妇,但必须把年幼儿子的名字写上去。这种例子屡见不鲜。譬如道光二十八年(公元1848年)永宁县(今洛宁县)有这样一份地契,写道:“永宁县立卖契人徐马氏,同子凌汉、凌云、凌云因使用不便,今将……”是说这位姓徐的寡妇有3个儿子,她徐姓的丈夫死后,她手头拮据,将地卖掉,立契时把3个儿子的名字都写上,说明儿子是这家的主人。

即便是孙子,也可以做奶奶的“家长”。记者发现清代同治九年(公元1870年)的一份地契,这样写道:“立卖契人义里一闾官又庄王门戚氏同孙某某因无钱使用,今将……”啧啧!这真是悲惨啊!这位妇女的丈夫、儿子都死了,留下一个孙子,便是留下了希望,因生活艰难,不得已卖掉耕地,只好写上孙子的大名!在封建社会,凡是立字据的东西,更要体现出男尊女卑。许多时候,虽然实际上是妇女主持家政,但在社会上还要以男子为中心。

从地契中我们还可以看出,旧时妇女是最没保障的弱势群体,她们最怕遇到变故,如果丈夫死了,便立即失去劳动力和经济来源,若遇到荒年,则彻底陷入困顿,几乎没有出路,卖了地,救了急,以后怎么办?往往是土地卖掉后,他们的生活更加困难,连儿子都养不活,只好过继给族人抚养。

所以,地契中反映出的妇女问题是社会大问题,每张地契都有凄凉的背景,这在当时绝对不是个例,而是一个群体的悲哀。这说明旧时妇女不但没有政治权利,经济上也完全依赖男性。民国时期,豫西洛宁县有名的刀客张寡妇,在丈夫死后无地耕种,其长子去央求亲伯父租地耕种,不料伯父说:“我填不起你家这穷坑!我宁愿租给别人,也不租给你!”两人争执起来,长子遭到毒打,回来哭诉,张寡妇训斥道:“即便饿死,也不去求他!”遂入绿林,成为刀客——但像张寡妇这样的“超强寡妇”,世间能有几个?大多数寡妇只能在地契上面画押,品味那分无奈和痛苦。